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30 号附 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已收悉。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答复所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及智慧法庭业务的模式主要为“服务模式”，“服务模式”下发行人按年收取服务费、安装在客户处的设备发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以折旧费的形式增加制造费用。请发行人结合续约率量化说明报告各期对未续约客户提供的设备的后续处理及会计核算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及有效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续约率量化说明报告各期对未续约客户提供的设备的后续处理及会计核算情况

1、未续约客户相关设备总体情况

“续约率”指标仅针对发行人服务业务，代表相关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约水平，具体计算口径如下：

当期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约率”=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得到有效续约（新老合同服务期限通常无缝衔接）的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总金额（含税）/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合同总金额（含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约率”分别为 96.31%、94.31%、96.39%以及 93.23%。按照上述续约率计算口径，报告期各期，未续约客户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备原值（a）	388.51	227.48	156.90	54.00
期末累计折旧（b）	153.27	71.94	54.67	17.62
期末账面价值（c=a-b）	235.24	155.54	102.24	36.38
发行人期末专用设备账面价值（d）	6,243.64	5,899.51	4,032.41	2,199.74
期末比重（e=c/d）	3.77%	2.64%	2.54%	1.6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续约客户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8 万元、102.24 万元、155.54 万元以及 235.2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专用设备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1.65%、2.54%、2.64%以及 3.77%，金额以及比

例均较低。报告期内，未续约客户设备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并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产生相应未续约设备，由于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单位价值高于庭审公开设备，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该项业务未续约设备金额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服务到期的技术服务类合同续约审批流程有所耽搁，从而导致在统计未续约客户时点未能及时完成续约，形成暂时性搁置。

2、未续约客户相关设备后续处理及会计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暂时未能实现与法院客户成功续约的，发行人后续为了争取续约机会、保持客户联系，同时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一般会将相关专用设备暂时搁置（搁置时间通常较短）在法院客户处。根据公司设备管理相关办法，一般搁置时间不会超过 3 个月，超过一定的搁置期后仍未取得续约机会的，通常由公司实施人员前往法院客户处拆除相关设备并转入周转库。在暂时搁置期间及撤回周转库后，相关专用设备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固定资产卡片存放位置根据实际信息进行更新，并继续计提相应折旧。报告期各期，未续约客户（由发行人提供设备的客户，下同）相关设备后续处理情况以及计提折旧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未续约客户相关设备后续处理以及计提折旧情况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客户数量	设备原值	计提折旧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未成功续约客户	40.00	54.00	2.82	10.26	8.81	4.00
其中：后续撤回设备的法院数量（相关设备继续投入使用）	37.00	47.42	2.02	9.01	7.68	3.54
后续重新续约的法院数量	3.00	6.58	0.80	1.25	1.13	0.47

（2）2019 年度未续约客户相关设备后续处理以及计提折旧情况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客户数量	设备原值	计提折旧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未成功续约客户	96.00	156.90	9.94	30.21	14.41
其中：后续撤回设备的法院数量（相关设备继续投入使用）	58.00	99.85	7.16	17.89	8.47
后续重新续约的法院数量	38.00	57.06	2.78	12.32	5.94

(3) 2020 年度未续约客户相关设备后续处理以及计提折旧情况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客户数量	设备原值	2020 年计提折旧	2021 年 1-6 月计提折旧
未成功续约客户	98.00	227.48	15.17	30.03
其中：后续撤回设备的法院数量（相关设备继续投入使用）	59.00	167.51	11.22	21.97
后续重新续约的法院数量	39.00	59.96	3.94	8.06

(4) 2021 年 1-6 月未续约客户相关设备后续处理以及计提折旧情况

单位：家、万元

项目	客户数量	设备原值	2021 年 1-6 月计提折旧
未成功续约客户	96.00	388.51	16.31
其中：后续撤回设备的法院数量（相关设备继续投入使用）	11.00	50.63	3.09
后续重新续约的法院数量	17.00	39.32	1.53
期后仍然搁置的客户	68.00	298.56	11.69

报告期各期，未续约客户（统计续签率时点未续约的客户）后续仍有部分法院与公司续签服务合同，主要原因系在服务协议到期后，部分法院由于财政预算紧张、法院用印流程时间较长以及疫情影响等原因，未能与发行人及时续约，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客户与发行人及时启动续约流程。在超过一定的搁置期后仍未取得续约机会的，通常由公司售后人员前往法院客户处拆除相关设备并转入周转库，撤回至公司周转库的专用设备，由于公司服务法庭数量较多，后续仍可在相对较短期限内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根据谨慎性原

则，发行人上述各阶段相应专用设备折旧计提均未停止。

二、未续约客户专用设备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在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内，客户如不再续约，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法院客户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少部分法院没有续约但设备没有撤回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为了争取续约机会、保持客户联系，从而暂时不撤回相关专用设备；另一方面，由于少量客户地处偏远，相关专用设备回收成本（差旅、人工费用等）相对较高，发行人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从而暂时未将相关专用设备及时撤回公司。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可能暂缓收回相关设备，暂缓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超过 3 个月未续约的客户，除有经过特别审批程序外，一律按公司规定撤回设备。

对于安装后由于服务终止等原因需要撤回的设备，公司要求所有撤回的设备必须全部退回公司再次利用，并配置了专门的设备管理人员督促跟踪设备的退回情况，一旦发现未按公司要求执行的，将对相关人员予以罚款。具体内控流程如下：由设备管理部在系统内下发《撤回工单》，实施部门根据指令将设备撤回，仓储部门收到退回的设备后，进行检测并入库登记，并更新维护《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专用设备存放地点由客户变更为公司周转库。对于存放在公司周转库且已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专用设备的收发，仓库部门记账人员每日根据收发的情况登记《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经仓库部门发货人员复核后，定期交予财务部进行固定资产卡片的更新维护，财务部门固定资产核算人员核对《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中登记的设备序列号等信息后进行固定资产存放地点的更新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续约客户相关专用设备严格执行了上述管控措施，确保了资产的安全及有效利用。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续约率计算口径，并取得同一口径下的未续约客户明细，了解未续约客户相关设备总体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关于未续约客户相关设备的后续管理方式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判断其有效性；

3、对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服务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续约客户相关专用设备管理流程与会计核算方法，并获取统计数据，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续约客户相应设备仍作为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及核算，且折旧未停止计提，后续处理具有合理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问题 4. 发行人因对固定资产折旧、期间费用跨期、合作费用少提及重大事项未披露等事项于 2020 年对已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或补充披露。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及原因，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2）合同负债列报内容中是否包含增值税，列报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3）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差错形成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及新准则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说明发行人内控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及原因，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轮反馈意见要求，对现场检查组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自查与梳理，对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各期净资产及净利润影响均未超过 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提固定资产折旧

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少量周转库中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重新发出用于服务类业务，且未通过存放地点变更方式而是先计入存货-库存商品，在取得验收单后，再从存货-库存商品调整至固定资产-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情形，从而导致固定资

产卡片减少的次月至验收确认的当月未计提折旧以及重新转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置会对当期折旧金额产生微小影响。针对该事项，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减固定资产 3.53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增营业成本 3.53 万元；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减固定资产 3.5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 万元。

（二）补提合作运营费

差错更正前，由于双方统计人员计算失误，遗漏了部分 2019 年 7 月新增法院客户的数据，导致 2019 年度合作运营费用少计，本次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应付账款 24.36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增营业成本 24.36 万元；2020 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应付账款 24.36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6 万元。

（三）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差错更正前，公司将取得除税收以外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018 年合并利润表中，调增其他收益 68.58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68.58 万元；2019 年合并利润表中，调增其他收益 3.86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86 万元。

（四）费用重分类调整

差错更正前，公司将销售部门发生的快递费、以及投标费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按照使用部门进行划分，2018 年合并利润表中，调增销售费用 28.82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8.82 万元；2019 年无影响。

（五）费用跨期调整

报告期内，水电费、员工报销款以及快递费等存在少量费用跨期情形，本次进行差错更正。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其他应付款 12.3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增管理费用 2.88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4.54 万元；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其他应付款 10.0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8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减销售费用 4.5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2.21 万元。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其他应付款 10.01 万元，调减年初

未分配利润 10.01 万元。

发行人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按照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合同负债列报内容中是否包含增值税，列报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同负债均为预收的合同款项，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法院客户在支付合同款项时通常均要求发行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行人在收到款项时，已按开票金额计缴了相应的销项税。因此，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不包括增值税，相关列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差错形成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及新准则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说明发行人内控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上述差错形成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及净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2019 年	净资产	21,965.92	21,928.01	-37.91	-0.17%
	净利润	11,457.25	11,431.72	-25.53	-0.22%
2018 年	净资产	14,508.66	14,496.29	-12.38	-0.09%
	净利润	8,269.22	8,261.80	-7.42	-0.09%

由上表可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净资产影响极小。

上述会计差错均是少量偶发性的，形成的主要原因系：①财务人员对相关会计准则理解与运用不准确，如固定资产少提折旧以及政府补助事项的分类；②数据统计误差，如天平阳关合同运营费的计算；③业务部门发生的费用报销存在少量不及时的情形等。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差错，发行人制定的整改措施如下：

1、针对少计提折旧情形，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对该等账务处理不规

范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后续将强化提升财务部门员工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与运用水平，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技能考核力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针对费用跨期情形，发行人已加强了费用报销时间的管控，要求业务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员工发生的差旅费等，应于费用发生后一月内进行报销或提交财务部门进行费用预提，以确保在资产负债表日，所有的成本费用都归集完整、准确。对于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报销或进行报备的，公司财务部将不再给予报销。

3、针对政府补助分类不准确情形，发行人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要求对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进行判断，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对于无法判断的政府补助事项，及时征询中介机构意见。

4、针对少计提合作运营费，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天平阳光进行沟通，并取得对方理解，目前已补充支付。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强化逐月对账机制，增加复核验算环节，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计算错误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新准则执行中对发行人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公司在原收入确认政策下的确认时点与方式同样符合在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

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方面，实施新收入确认准则的前提下发行人仍将按照原有在执行的模式及条款开展业务，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在收入确认方面，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对于公

司报表相关数据不产生影响。

综上，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发行人财务核算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未构成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已经按准则的规定准确的识别、计量、列报、披露各类金融资产，同时计提了足额的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在陆续执行新准则期间，公司组织了以财务部为首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的学习了新准则，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特点，深刻理解新准则在公司的准确应用。并根据新准则的要求，相应调整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其中包括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销售与收款活动、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供应商评选、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地控制了采购价格、质量以及采购合同风险和采购付款不规范等问题。建立供应商评选及管理制度，严格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价，做到了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完成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方式控制方面，公司原则上不使用现金，所有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映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利润计划。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以及《销售合同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对销售管理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应收账款管理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签订销售类业务合同到安排组织货源、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回收。公司财务部作为监督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的部门,定期对超账期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并配合销售部落实到相应责任人,确保公司的应收账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车辆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细则》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责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4、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5、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现有全部制度及管理办法均适用于子公司。公司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

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规范，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子公司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对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6、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7、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重大投资的控制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投资项目的提出、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投资的转让、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此外，发行人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业会计从业人员，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具体业务相关会计准则的培训管理，逐渐提高公司财务人员财务核算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部门有 10 位财务人员，其中财务总监 1 名、财务经理 1 名、其他 8 名财务人员分别安排往来、成本、费用、收入、资金等岗位。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现有财务人员 2 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 名通过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5 名拥有中级会计职称，

具有一定的财务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岗位的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净资产影响极小，且公司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会计从业人员，财务核算能力得到保障，因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了解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了解财务机构设置以及人员配置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2、了解发行人合同负债列报方式以及相应账务处理过程，分析合同负债是否包含增值税；

3、逐项分析上述调整事项形成原因，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累计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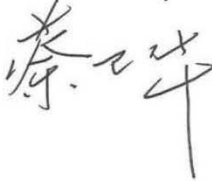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净资产影响极小，且发行人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会计从业人员，财务核算能力得到保障，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根据新准则的要求，相应调整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不包括增值税，列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